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16年7月）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深价监罚字（2016）6号	深圳市庄信实业有限公司价格违法案	深圳市庄信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63910Y	温演弹	2016年3月23日至4月7日开展促销活动，其中下属共23家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百里臣便利店张贴的海报促销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不符，具体商品为：维他原味豆奶（国产），原价2盒7元，海报促销价格2盒5元，实际销售价格2盒6元。在促销活动期间，23家门店共销售维他原味豆奶1066盒，按照海报促销价格应收取2665元，实际销售金额3198元，违法所得53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如数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2016年7月6日	-
2	深价监罚字（2016）7号	深圳市罗湖区百里臣大世界便利店价格违法案	深圳市罗湖区百里臣大世界便利店		温演弹	2016年3月23日至4月7日开展促销活动，张贴的海报促销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不符，具体商品为：维他原味豆奶（国产），原价2盒7元，海报促销价格2盒5元，实际销售价格2盒6元。在促销活动期间，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如数缴纳罚款。当事人	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2016年7月6日	

						销售维他原味豆奶 30 盒，按照海报促销价格应收取 75 元，实际销售金额是 90 元，多收取 15 元，违法所得 15 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深价监罚字（2016）8号	深圳市南山区百呈臣商店价格违法案	深圳市南山区百呈臣商店		陈诗群	2016年3月23日至4月7日开展促销活动，张贴的海报促销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不符，具体商品为：维他原味豆奶(国产)，原价2盒7元，海报促销价格2盒5元，实际销售价格2盒6元。在促销活动期间，共销售维他原味豆奶32盒，按照海报促销价格应收取80元，实际销售金额是96元，多收取16元，违法所得1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如数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2016年7月6日	